
债券代码：143871.SH

债券简称：18 蓉高 01

175646.SH

21 蓉高 01

175999.SH

21 蓉高 02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5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3
二、债券主要条款.....	3
三、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相关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72号”文核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为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年10月23日，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蓉高01，债券代码：143871.SH）完成发行，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12亿元，票面利率为4.48%，期限3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59号”文核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为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2021年1月20日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蓉高01，债券代码：175646.SH）完成发行，该期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4.2%，期限为10年（5+5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59号”文核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为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2021年4月16日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蓉高02，债券代码：175999.SH）完成发行，该期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4.17%，期限为10年（5+5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三只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债券主要条款

（一）18蓉高01

- 1、债券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总额：12亿元
- 3、债券品种和期限：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4.48%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二）21 蓉高 01

1、债券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4.20%.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

（三）21 蓉高 02

1、债券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4.17%.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三、相关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作为“18 蓉高 01”、“21 蓉高 01”、“21 蓉高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 1-4 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括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417.41 亿元，借款余额为 649.49 亿元。

2、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770.19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 120.70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28.92%，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已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具体新增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4 月 30 日余额	变动数额	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备注
银行贷款	4,593,218.59	5,016,807.55	423,588.95	10.15%	主要在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4月30日余额	变动数额	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备注
应付债券	1,753,599.14	2,436,295.00	682,695.86	16.36%	主要在应付债券科目核算
融资租赁借款	23,648.07	124,554.62	100,906.55	2.42%	主要在长期应付款科目核算
其他借款	124,400.50	124,201.00	-199.50	-0.005%	主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
合计	6,494,866.30	7,701,858.17	1,206,991.86	28.92%	-

注：1、上表 2020 年末借款余额明细与 2020 年末审计报告略有差异，主要是公司发行永续债在 2020 年审计报告计入权益所致

2、上述 2021 年 4 月末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元”指人民币元，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银松、蔡晓伟、任腾龙

联系电话：021-38032189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